

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株发改发〔2019〕44号

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下达 2019 年稳就业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

醴陵市发改局：

根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下达 2019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提前下达部分 2020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湘发改投资【2019】208 号）收悉，现将 2019 年稳就业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- 1、请优化投资计划转发下达流程、缩短工作周期，自文到之

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计划转发。

2、请逐一落实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项目负责人、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，会同主管部门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属地监管责任，督促项目单位抓紧完善前期工作，落实项目投资和各项建设条件，尽快开工建设。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。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，做到“三到现场”，即开工到现场、建设到现场、竣工到现场，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。

3、建设类项目要严格遵循有关建设程序，依法依规履行相关手续，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项目按期完工。请及时跟踪调度项目开工情况、投资完成情况，工程形象进度等建设进展情况，并于每月10日前将有关情况报送我委。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检查评估，检查评估结果作为后续资金安排、项目选择重要依据。

4、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实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或套取省补资金。如有违规行为，将采取通报、批评、收回或暂停安排省预算内投资等措施予以惩戒。

5、请据此办理有关拨款手续。各项目单位要抓紧衔接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，项目建成后要及时组织竣工验收。要严格财经纪律，自觉接受检查、督查、审计等事中事后监管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稳就业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3〕17号）要求，严禁在项目建设中合并、搭车建设办公用房，严禁以业务用房名义建设办公用房，也不得用办公用房挤占业务用房。

附件：株洲市基层远程诊室建设工程 2019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（稳就业公共实训基地建设）

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 年 4 月 16 日

附件

2019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（稳就业公共实训基地建设）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建设性质	所在市县	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	建设起止年限	资金来源	总投资	至2018年底累计完成投资	2019年计划投资	2019年主要建设内容	备注
湖南陶瓷技师学院（湖南轻工高级技工学院）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	新建	省直	建设陶瓷公共实训大楼，总建筑面积17300平方米，配置相关设备。	2017-2019	省拨款	600	0	600	土建，设备购置。	拨付省工信厅